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教研科研业绩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教研科研业绩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年3月9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研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完善分类评价体系，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业绩计算和绩效分配制度，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业绩计算办法

教研业绩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项、教研教改、课程建设、讲课比赛等，计算标准具体如下：

(一) 教学成果奖项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00000	
		第二等次	60000	
		第三等次	5000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40000	
		第二等次	30000	
		第三等次	10000	
	校级	第一等次	500	
		第二等次	300	
		第三等次	100	
高教研究成果奖	省部级（教育部）	第一等次		20000
		第二等次		10000
		第三等次		4000
	省部级（中国高教学会）	第一等次		10000
		第二等次		4000
		第三等次		2000
	市厅级	第一等次		500
		第二等次		300
		第三等次		100

(二) 教研教改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教学改革课题 (含“四新”实践与研究项目)	国家级	重点课题	4000	
		一般课题	2000	
	省部级	重大课题	2000	
		重点课题	500	
		一般课题	200	
	校级	重点课题		150
一般课题			100	
教育研究	国家级	国家教育规划重大项目	30000	
		国家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20000	
		国家教育规划一般项目	10000	
	省部级	全国高等教育学会	2000	
		教育部项目	2000	
		江苏省教育规划重大课题	2500	
		江苏省教育规划重点课题	1000	
		江苏省教育规划一般课题	500	
	市厅级	江苏省高教学会		300
	校级	学校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100

(三) 课程建设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课程建设	国家级	国家一流课程认定	10000		
	省部级	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省级一流课程认定	2000		
	省部级	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00		
	校级	校优秀研究生课程			400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200
		校级教改示范课程认定			100

(四) 讲课比赛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教师讲课比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4000	
		第二等次	2000	
		第三等次	1000	
	省部级（教育厅）	第一等次	1000	
		第二等次	500	
		第三等次	200	
	省部级（其他机构）、校级			100

(五) 教材建设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教材奖	国家级	第一等次	20000	
		第二等次	10000	
		第三等次	6000	
规划教材	国家级	国家规划教材	4000	
	省部级	省重点建设教材	2000	
	校级	校规划教材		200

(六) 案例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案例库	省部级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案例库入库项目	500	
	校级	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500
		校专业学位优秀或典型教学案例建设项目		

(七) 指导学生竞赛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互联网+”、“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20000	
		第二等次	15000	
		第三等次	10000	
		第四等次	500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2000	
		第二等次	1000	
		第三等次	500	
		第四等次	200	
数学建模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0000	
		第二等次	5000	
		第三等次	200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5000	
A类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000	
		第二等次	2000	
		第三等次	1000	
		第四等次	600	
B类		第一等次	2000	
		第二等次	1000	
		第三等次	600	
		第四等次	400	

C 类		第一等次	200	
		第二等次	30	
		第三等次	20	
		第四等次	10	
A 类	省部级	第一等次	1000	
		第二等次	600	
		第三等次	400	
		第四等次	200	
B 类		第一等次	600	
		第二等次	400	
		第三等次	200	
		第四等次	100	
C 类		第一等次	200	
		第二等次	30	
		第三等次	20	
		第四等次	10	

(八)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优秀学位论文	省部级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000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0	
	校级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00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	
优秀毕业设计	省部级	第一等次	1000	
		第二等次	500	
		第三等次	200	
		团队优秀奖	500	
	校级	优秀		50
		团队优秀		100

(九) 创新创业项目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	国家级	获奖	1000	
		参展	500	
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	省部级	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00
	校级	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50
本科生创新创业计划	国家级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50	
	省部级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0
	校级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0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优秀指导教师	40	

(十)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年分别给予1000（B分）和600（B分）的运行建设业绩分。

二、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科研业绩主要包括奖项、项目、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计算标准具体如下：

(一) 自然科学类

1. 奖项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科技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第一等次	100000	
		第二等次	60000	
		第三等次	50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	40000	
		第二等次	30000	
		第三等次	10000	
	其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防科学技术奖	第一等次	30000	
		第二等次	10000	
		第三等次	2000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定的科学技术奖名录”中可推荐国家科技奖的科学技术奖项	获提名申报国家奖	15000	
		一等奖及以上	10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中国专利奖	第一等次	40000	
		第二等次	30000	
		第三等次	10000	
	江苏专利奖	第一等次	10000	
		第二等次	5000	
		第三等次	3000	
	市厅级	第一等次		1000
第二等次			500	
第三等次			300	
第四等次			100	

说明: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第一、第二、第三等次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第一、第二、第三等次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3) 除教育部科研奖之外的其他省部级奖,若存在特等奖,则其第一等次对应特等奖,否则对应一等奖;其余等次奖励按等级依序对应。

(4) 同一科研成果的项目多次获奖(除国家奖外),按最高等级进行业绩分计算;前期已获得低级别奖励的科研项目,后期获得更高级别奖励进行业绩分计算时,需扣除前期已发放的业绩分。

(5)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奖,按我校排名顺序进行拆分并计算业绩分。具体办法: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的获奖成果按标准的 $1/2$ 进行业绩计算;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三的获奖成果按标准的 $1/3$ 进行业绩计算,以此类推。

(6) 科研成果获奖的业绩分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2. 项目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科学研究项目 立项	国家级	总经费 ≥ 1000 万元	40000	
		500 万元 ≤ 总经费 < 1000 万元	30000	
		100 万元 ≤ 总经费 < 500 万元	20000	
		50 万元 ≤ 总经费 < 100 万元	10000	
		10 万元 ≤ 总经费 < 50 万元	4000	
		5 万元 ≤ 总经费 < 10 万元	2000	
		总经费 < 5 万元	1000	
	省部级	总经费 ≥ 1000 万元	20000	
		500 万元 ≤ 总经费 < 1000 万元	12000	
		100 万元 ≤ 总经费 < 500 万元	8000	
		50 万元 ≤ 总经费 < 100 万元	2500	
		10 万元 ≤ 总经费 < 50 万元	800	
		5 万元 ≤ 总经费 < 10 万元	500	
		总经费 < 5 万元	300	
	市厅级项目 及横向项目	总经费 ≥ 1000 万元		10000
		500 万元 ≤ 总经费 < 1000 万元		6000
		100 万元 ≤ 总经费 < 500 万元		4000
		50 万元 ≤ 总经费 < 100 万元		1200
		10 万元 ≤ 总经费 < 50 万元		400
		5 万元 ≤ 总经费 < 10 万元		250
		总经费 < 5 万元		150

说明:

(1) 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到款经费明确的, 按项目总业绩分的 75%进行立项计算; 待项目结题或验收后, 对剩余 25%业绩分进行计算。未按期结题或验收的项目, 剩余 25%业绩分不予计算。

到款经费不确定的, 每年度按项目实际到款经费进行业绩分计算。

对于后资助项目, 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到款总额进行一次性业绩分计算。

(2) 由外单位转入并将我校变更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山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按照实际拨入的经费总额, 参照学校同类项目级别标准计算业绩分, 配套经费减半。

(3)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获批并提供立项文件(文件中需明确我校为参加单位, 且有我校参与人员)后, 按项目级别业绩分标准减半计算。二次合同项目业绩分按照横向科技项目标准进行计算。

(4) 市厅级项目按立项经费总额一次性计算业绩分。

(5) 横向项目以个人年度到款总额为计算基数进行业绩分计算; 军工横向项目和民品横向项目按照类别单独计算。

(6) 指导性项目及校内项目不予计算业绩分。

(7)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项的纵向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按 B 类业绩分计算。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横向项目到款业绩分计算按原办法执行。

3. 知识产权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 分	B 分
知识产权	专利与 软件著作 权	国（境）外发明发达国家授权	2000	
		PCT 受理	1000	
		国内发明	500	
		国防专利	500	
		软件著作权		50
	标准	制订国际标准	4000	
		制订国家标准	3000	
		制定行业标准		500
	新品种、 新兽 (农)药	动物新品种（国家）、植物新品种、新兽（农）药	3000	
		动物新品种（省部）		1000

说明：

（1）国（境）内外专利仅对学校排名第一的授权（公告）职务发明进行业绩分计算。

（2）国（境）外发明专利，国家仅限于：国际专利检索七国两组织中的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以及造船/海工装备强国：韩国、意大利、挪威、瑞典、芬兰、丹麦。

（3）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以及被 ISO 认

可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的，按我校排名顺序进行拆分计算，与科技成果奖的拆分办法相同。

(4) 软件著作权仅对学校排名第一的进行业绩分计算。

(5) 动物新品种（国家）是指经农业部认定颁发证书，可全国推广的动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种（省部）是指经省级农业管理部门认定颁发证书，可全省推广的动物新品种。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的，业绩按我校排名顺序进行拆分计算。同一动物新品种多次获批的，同等级获批仅计算一次。

4. 论文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高质量 论文	A+期刊	50000	
	高质量论文 A 类	8000	
		1500	
	高质量论文 B 类	800	
	高质量论文 C 类	500	
	高质量论文 D 类	200	
	高质量论文 E 类		50
	高被引论文（第一单位）	500	
	高被引论文（非第一单位）	200	
自然指数论文	3000 × FC		

说明:

(1) 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论文级别参见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文件, 其中 A 类第一档论文业绩分为 8000 分, A 类第二档论文业绩分为 1500 分。

(2) 原则上计算为 A 类业绩分的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注: 对共同一作仅认可文中排名在前的第一位作者), 且第一单位为江苏科技大学。学校作为参加单位发表在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及其相应子刊上的论文, 可给予计算 A 类业绩分, 分值按我校作者排序进行拆分。如: 我校作者排名顺序为第二的论文按标准的 1/2 进行计算, 其他类推。

(3) 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均为“江苏科技大学”的, 相应业绩分归属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苏科技大学”, 通讯作者单位署名为外单位的, 相应业绩分归属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为江苏科技大学的学生, 业绩分归属指导教师。

(4) 对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领域发表的“我校非第一单位”的 ESI 收录论文, 按单位顺序进行业绩分拆分, 并按照 B 类业绩分计算。仅通讯作者单位为我校的, 在此基础上折半计算。

(5) 同时在“国内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内的论文就高认定论文等级。论文所属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

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为准。

(6)原则上同一篇论文的业绩分不累计,只取最高业绩分。但高被引论文额外增加其高被引业绩分值(注:只计算一次);SCD/SCDW源期刊论文额外增加其SCD/SCDW论文业绩分。

(7)在自然指数指定期刊上发表论文进行额外业绩分计算,业绩分按照论文所得分数式计量值(Fractional Count/FC)进行计算,即 $3000 \times FC$ 分。

5. 论著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专著	英文出版的学术专著	2000	
	中文出版的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	2000	
	中文出版的学术性译著、学术性编著(15万字以上)	300	

(二) 人文社科类

1. 奖项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科技成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	40000	
		第二等次	30000	
		第三等次	10000	
		青年成果奖	1000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	30000	
		第二等次	10000	
		第三等次	200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0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定的科学技术奖名录”中可推荐国家科技奖的社会力量奖	获提名申报国家奖	15000	
		一等奖及以上	10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市厅级	第一等次		1000
		第二等次		500
		第三等次		300

说明:

(1) 同一科研成果的项目多次获奖, 按最高等级进行业绩分计算; 前期已获得低级别奖励的科研项目, 后期获得更高级别

奖励进行业绩分计算时，需扣除前期已发放的业绩分。

(2)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奖，按我校排名顺序进行拆分计算业绩分。具体办法：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的获奖成果按标准的 $1/2$ 进行业绩计算；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三的获奖成果按标准的 $1/3$ 进行业绩计算，以此类推。

(3) 科研成果获奖的业绩分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4) 对于直接通过提交课题结题报告而获不同层次奖励的科研成果，实质是“以奖励代替项目或代替项目经费”，这类科研成果只对课题进行相应级别认定，对奖励不计算业绩分。

2. 项目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科学研究项目 立项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30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0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思政专项等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0000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5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000	
		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800	
		江苏省软科学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500	
	市厅级	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科重大项目	500	
		其他市厅级一般项目		300
	横向项目	总经费 ≥ 1000 万元		10000
		500万元 \leq 总经费 < 1000 万元		6000
		100万元 \leq 总经费 < 500 万元		4000
		50万元 \leq 总经费 < 100 万元		1200
		10万元 \leq 总经费 < 50 万元		400
		5万元 \leq 总经费 < 10 万元		250
		总经费 < 5 万元		150
	校级	各类校级课题		100

说明:

(1) 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级别计算业绩分, 立项时计算总业绩分的 75%, 待项目结题或验收后, 计算剩余的 25% 业绩分。

(2) 由外单位转入并将我校变更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参照学校同类项目级别标准计算业绩分, 配套经费减半。

(3)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获批并提供立项文件(文件中需明确我校为参加单位, 且有我校参与人员)后, 按项目级别业绩分标准减半计算。二次合同项目业绩分按照横向科研项目标准进行计算。

(4) 自筹、立项不资助、指导性没有科研经费的项目, 给予对应项目级别的认定, 但不计算业绩分。

(5) 横向科研项目以个人年度到款总额为计算基数进行业绩分计算。

(6)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项的纵向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按 B 类业绩分计算。

3. 论文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高质量 论文	A+期刊	5000	
	高质量论文 A 类	1500	
	高质量论文 B 类	800	
	高质量论文 C 类	500	
	高质量论文 D 类	200	
	高质量论文 E 类		50

说明:

(1)原则上计算为 A 类业绩分的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注:对共同一作仅认可文中排名在前面的第一位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江苏科技大学。

(2)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均为“江苏科技大学”的,相应业绩分归属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苏科技大学”,通讯作者单位署名为外单位的,相应业绩分归属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江苏科技大学的学生,业绩分归属指导教师。

(3)同时在“国内人文社科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目录”和“SSCI 中科院分区”内的论文就高认定论文等级。其中分区查询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当年发布大类数据为准。

(4)原则上同一篇论文的业绩分不累计,只取最高业绩分。

4. 专著类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专著	学术专著（推荐出版机构）	2000	
	非推荐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0	
	50万字以上古籍整理成果、学术性译著、学术性编著	300	

说明：

推荐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专著，超过30万字的，追加奖励600业绩分（A分）。

5.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

类型	级别	业绩分标准		
		A分	B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	第一等次	2000	
		第二等次	1000	
		第三等次	500	
	省美术、书法、摄影展	第一等次	300	
		第二等次	200	
		第三等次	100	

6. 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科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目录、学术著作分级目录、决策咨询成果分级目录详见学校人文社科处文件。

三、其他新增标志性成果一次性奖励

对于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教学荣誉等方面新增取得的成果，在获得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额度具体如下：

(一) 学科建设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学位点	一级学科博士点	300000
	专业学位博士点	300000
	一级学科硕士点	50000
	专业学位硕士点	30000
重要学科	省优势学科	100000
	省重点学科	20000
	国防特色学科	10000
教育部学科评估	全国高校排名前 10%	500000
	全国高校排名前 20%	300000
	全国高校排名前 30%	100000
ESI 学科	ESI 学科排名进入前 1%	300000
博士后流动站		100000

(二) 专业建设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一流本科专业立项	国家级	立项	100000
一流本科专业验收		优秀	10000
一流本科专业验收		合格	2500
一流本科专业立项	省部级	立项	20000
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重点专业立项	省部级	立项	20000
江苏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工程验收	省部级	合格	2500
新专业获批	国家级		5000

(三) 教师教学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	获奖	200000
	省部级	获奖	100000
	校级	获奖	50000
	校级	提名	5000
优秀教学团队	省部级	获批	5000
	校级	验收	2500

(四) 教学质量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教学质量	校级	A+	5000
	校级	A	3000

(五) 教学平台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认定	100000
	省部级	认定	40000
产业学院	国家级	立项	100000
	省部级	立项	40000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	国家级	立项	100000
	省部级	立项	40000
国家级研究生实践示范基地	国家级	获批	100000
省研究生实践基地、工作站 和产业教授	省部级	获批	1000
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创新论坛、 实践大赛等	省部级	获批并成功举办	10000
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省部级	获批	10000
省优秀工作站示范基地	省部级	获批	50000

(六) 科研平台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自然科学类 科研平台	国家级		50000
	省部级		20000
人文社科类 科研平台	国家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宣部立项建设的国家高端智库	50000
	省部级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建设)基地、江苏省委宣传部立项建设的重点高端(培育)智库	20000
	市厅级	省市社科联、市科技局等立项建设的相关科研平台	5000

(七) 科技创新团队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级		50000
	省部级		20000

(八) 专业认证类

类型	级别		奖励额度 (元)
前十个通过认证的专业			100000
第十一个以后通过认证的专业			50000
通过认证有效期满后复评通过认证的专业			20000

注:复评未通过认证的专业,扣减当年度年终分配注入20000元。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评估处、继续教育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执行。